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办公楼 应急用电系统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陕西腾远盛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施工合同

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陕西腾远盛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改造工程：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办公楼应急用电系统改造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办公楼应急用电系统改造项目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安装秦铭牌双电源柜 1 台，型号为 GGD、康明斯牌柴油发动机 1 台，型号为 KTA19-8、江苏领驭牌发电机 1 台，型号为 STF500-1-4 、江苏维创牌散热器 1 台，型号为 KTA19、众智牌自动控制系统 1 套，型号为 HGM6110、明牌高强度槽钢底座 1 套，型号为 LMDZK19 、黎明牌控制电路 1 套，型号为 LMDLK19、人民电器牌配套输出开关一套，型号为 SRMM31-1250/3300、康明斯消音器 1 套，型号为 XYQ-KTA19、秦铭牌高压进线柜 2 套，型号为 HXGN-12/630- 、秦铭牌高压出线柜 1 套，型号为 HXGN-12/630-31.5、秦铭牌高压电缆分支箱 1 套，型号为 HXGN-12/630-25、包括运费及安装调试费、土建工程、室外工程、电力工程等，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其他一切工作、材料、设备及服务，具体范围以甲方要求为准。

1.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1.5 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12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6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含税造价为：(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1112000.00，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开工前，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为乙方入场施工提供必要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3.2 乙方施工由甲方提供必要的水源、电源接驳点，相关接驳设施、管线及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安装、拆除及恢复。

3.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并对乙方进场的材料进行检验确认；组织竣工验收。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如因乙方施工行为违反相关规定，导致任何行政处罚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3 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4：施工期间及工程完工后，均须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产生的所有废弃物、垃圾均由乙方负责清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并承担全部费用，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

4.5：乙方应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安全、甲方财产及人员安全、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安全。乙方应为其人员购买足额保险，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费用，若导致甲方被追索或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第五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5.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完整竣工资料，甲方应自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完整竣工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全部钥匙及完整技术资料，工程移交与工程款支付无关。

5.2 本工程自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保修期为 24 个月。保修期内，乙方未按附件 1 第四条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的，每发生一次，

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壹万元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违约金及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任何待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保修期满后收费维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6.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合同生效且乙方主要设备进场经甲方确认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正式验收接入电网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最终结算经甲方审计完成且乙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余结算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该质保金应在缺陷责任期满且乙方已履行完毕全部保修义务、无未解决的工程质量问题后【14】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该笔款项的支付时间受甲方内部财政审批流程制约，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6.2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应在【30】日内完成审核。如有异议应在审核期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对结算金额无异议。双方对审核结果确认无误或视为无异议后，甲方按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剩余款项。甲方审核期不视为违约。

6.3 工程款拨付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或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规范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修理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经两次返修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或承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处理此事宜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若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甲方不承担责任。

7.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7.3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榆林

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八条 由于工程产生垃圾的具体规定

8.1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9.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将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9.4 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3)其他合同文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张霞 李强
刘明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全称): 陕西腾远盛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办公楼应急用电系统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合同第一条第 1.3 款所列全部工程内容及设备，以及与本项目应急供电系统相关的所有设施、线路、接口及控制系统。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_____。

本工程整体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2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导致甲方聘请第三方维修的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8MABUFMAR0J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

原铁厂第一台阶第十排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公

司神木滨河新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26010501040007721

